



221012050705

正本

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(2025)环监(气)字第(441)号



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

委托单位 徐州协鑫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地址：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办事处农业科学院内

邮编：221000

电话：0516-83556808

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徐州协鑫环保能源有限公司		
地址	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荆山路66号	联系人	黄同
样品类别	废气	电话	15295487349
采样单位	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	采样地点	见监测结果
采样日期	2025.12.5; 12.17	测试日期	2025.12.5~12.11; 2025.12.17~12.22
采样计划和程序说明	按照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及相关作业指导书要求进行。		
解释与说明	无。		
编制	李雷茹		监测单位报告专用章
审核	[Signature]		
签发	[Signature]		
			签发日期 2025年12月30日

监测报告

1 监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见表1。

表1 监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
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#1 炉烟气排放口	汞、铊、镉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	3次/天, 监测1天
#2 炉烟气排放口		
#3 炉烟气排放口		

2 监测方法及依据见表2。

表2 监测方法及依据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监测方法及依据	检出限 (2025.12.5)	检出限 (2025.12.17)
有组织废气	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30mg/m ³	0.0029mg/m ³
	铊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)	0.008μg/m ³	0.009μg/m ³
	镉		0.008μg/m ³	0.009μg/m ³
	铅		0.2μg/m ³	0.2μg/m ³
	砷		0.2μg/m ³	0.2μg/m ³
	锑		0.03μg/m ³	0.03μg/m ³
	铬		0.3μg/m ³	0.3μg/m ³
	铜		0.2μg/m ³	0.2μg/m ³
	钴		0.008μg/m ³	0.009μg/m ³
	锰		0.07μg/m ³	0.07μg/m ³
	镍		0.2μg/m ³	0.2μg/m ³

3 监测结果见表 3-1~表 3-3。

表 3-1 污染物浓度监测结果

采样地点	#1 炉烟气排放口					
采样日期	2025 年 12 月 5 日					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
		20251205a YQ01-1	20251205a YQ01-2	20251205a YQ01-3	均值	参考标准
汞实测浓度	mg/m ³	0.0106	0.0097	0.0066	0.0090	/
汞排放浓度	mg/m ³	0.0100	0.0100	0.0076	0.0092	0.05
铬实测浓度	mg/m ³	0.123	0.134	3.83×10 ⁻²	/	/
锰实测浓度	mg/m ³	2.26×10 ⁻²	2.46×10 ⁻³	ND	/	/
钴实测浓度	mg/m ³	6.47×10 ⁻³	2.90×10 ⁻³	1.69×10 ⁻³	/	/
镍实测浓度	mg/m ³	0.244	0.124	5.80×10 ⁻²	/	/
铜实测浓度	mg/m ³	2.22×10 ⁻²	2.76×10 ⁻²	1.93×10 ⁻²	/	/
砷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镉实测浓度	mg/m ³	ND	5.6×10 ⁻⁵	ND	/	/
铋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铊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铅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
注：1.“ND”表示监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，检出限详见表 2。

2. 参考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 中限值。

3. “排放浓度”为“实测浓度”折算为基准含氧量（11%）时的排放浓度。

表 3-2 污染物浓度监测结果

采样地点	#2 炉烟气排放口					
采样日期	2025 年 12 月 17 日					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
		20251205a YQ02-1	20251205a YQ02-2	20251205a YQ02-3	均值	参考标准
汞实测浓度	mg/m ³	0.0119	0.0138	0.0106	0.0121	/
汞排放浓度	mg/m ³	0.0123	0.0157	0.0129	0.0136	0.05
铬实测浓度	mg/m ³	4.14×10 ⁻²	0.100	5.73×10 ⁻²	/	/
锰实测浓度	mg/m ³	ND	6.23×10 ⁻²	ND	/	/
钴实测浓度	mg/m ³	2.44×10 ⁻³	1.01×10 ⁻²	3.91×10 ⁻⁴	/	/
镍实测浓度	mg/m ³	7.61×10 ⁻²	0.311	2.25×10 ⁻²	/	/
铜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砷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镉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铈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铊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铅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
注：1.“ND”表示监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，检出限详见表 2。

2. 参考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 中限值。

3. “排放浓度”为“实测浓度”折算为基准含氧量（11%）时的排放浓度。

表 3-3 污染物浓度监测结果

采样地点	#3 炉烟气排放口					
采样日期	2025 年 12 月 5 日					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
		20251205a YQ03-1	20251205a YQ03-2	20251205a YQ03-3	均值	参考标准
汞实测浓度	mg/m ³	0.0047	0.0033	0.0058	0.0046	/
汞排放浓度	mg/m ³	0.0046	0.0034	0.0059	0.0046	0.05
铬实测浓度	mg/m ³	0.114	1.57×10 ⁻²	1.18×10 ⁻²	/	/
锰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钴实测浓度	mg/m ³	1.64×10 ⁻⁴	ND	7.94×10 ⁻⁴	/	/
镍实测浓度	mg/m ³	1.14×10 ⁻²	6.9×10 ⁻³	2.74×10 ⁻²	/	/
铜实测浓度	mg/m ³	1.33×10 ⁻²	1.79×10 ⁻²	6.2×10 ⁻³	/	/
砷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镉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铋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铊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铅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
注：1.“ND”表示监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，检出限详见表 2。

2. 参考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 中限值。

3. “排放浓度”为“实测浓度”折算为基准含氧量（11%）时的排放浓度。

4 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见图 1。

图 1 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



有限公司
2021

报告结束

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（2025）环监（气）字第（441）号报告

附件：

有组织废气监测参数见附表 1~附表 3。

附表 1 有组织废气监测参数

采样地点	#1 炉烟气排放口			
采样日期	2025 年 12 月 5 日			
工况负荷	89%			
监测项目	汞、铊、镉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			
排气筒断面面积 (m ²)	2.54		排气筒高度 (m)	80
废气参数	单 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动 压	Pa	134	122	129
静 压	Pa	-110	-100	-110
温 度	℃	65.0	64.1	65.6
标干流量	m ³ /h	85395	80970	83771
流 速	m/s	13.11	12.33	12.88
含湿量	%	13.5	12.9	13.3
含氧量	%	10.4	11.3	12.3

注：工况负荷、排气筒断面面积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

附表2 有组织废气监测参数

采样地点	#2 炉烟气排放口			
采样日期	2025 年 12 月 17 日			
工况负荷	78%			
监测项目	汞、铊、镉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			
排气筒断面积 (m ²)	2.54		排气筒高度 (m)	80
废气参数	单 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动 压	Pa	120	109	95
静 压	Pa	50	40	40
温 度	℃	63.7	63.7	63.9
标干流量	m ³ /h	82497	78463	72995
流 速	m/s	12.35	11.77	10.98
含湿量	%	11.84	11.95	12.09
含氧量	%	11.3	12.2	12.8

注：工况负荷、排气筒断面积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

附表3 有组织废气监测参数

采样地点	#3 炉烟气排放口			
采样日期	2025 年 12 月 5 日			
工况负荷	89%			
监测项目	汞、铊、镉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			
排气筒断面积 (m ²)	2.54		排气筒高度 (m)	80
废气参数	单 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动 压	Pa	151	145	145
静 压	Pa	-50	-40	-60
温 度	℃	78.1	78.3	78.8
标干流量	m ³ /h	87664	86479	86347
流 速	m/s	14.19	13.81	13.91
含湿量	%	14.3	13.1	13.7
含氧量	%	10.8	11.4	11.1

注：工况负荷、排气筒断面积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

废气监测结果见附表 4~附表 6

附表 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采样地点	#1 炉烟气排放口					
采样日期	2025 年 12 月 5 日					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
		20251205a YQ01-1	20251205a YQ01-2	20251205a YQ01-3	均值	参考标准
镉、铊（以 Cd+Tl 计） 实测浓度	mg/m ³	ND	5.6×10 ⁻⁵	ND	2.1×10 ⁻⁵	/
镉、铊（以 Cd+Tl 计） 排放浓度	mg/m ³	ND	5.8×10 ⁻⁵	ND	2.2×10 ⁻⁵	0.1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 铜、锰、镍（以 Sb+As+Pb+Cr+Co+ Cu+Mn+Ni 计） 实测浓度	mg/m ³	0.418	0.291	0.117	0.275	/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 铜、锰、镍（以 Sb+As+Pb+Cr+Co+ Cu+Mn+Ni 计） 排放浓度	mg/m ³	0.394	0.300	0.134	0.276	1.0

注：1.“ND”表示监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，检出限详见表 2。

2. 参考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 中限值。

3. “排放浓度”为“实测浓度”折算为基准含氧量（11%）时的排放浓度。

附表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采样地点	#2 炉烟气排放口					
采样日期	2025 年 12 月 17 日					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
		20251205a YQ02-1	20251205a YQ02-2	20251205a YQ02-3	均值	参考标准
镉、铊（以 Cd+Tl 计） 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/
镉、铊（以 Cd+Tl 计） 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0.1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 铜、锰、镍（以 Sb+As+Pb+Cr+Co+ Cu+Mn+Ni 计） 实测浓度	mg/m ³	0.120	0.483	8.02×10 ⁻²	0.228	/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 铜、锰、镍（以 Sb+As+Pb+Cr+Co+ Cu+Mn+Ni 计） 排放浓度	mg/m ³	0.124	0.549	9.78×10 ⁻²	0.257	1.0

注：1.“ND”表示监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，检出限详见表 2。

2. 参考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 中限值。

3. “排放浓度”为“实测浓度”折算为基准含氧量（11%）时的排放浓度。

附表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采样地点	#3 炉烟气排放口					
采样日期	2025 年 12 月 5 日					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
		20251205a YQ03-1	20251205a YQ03-2	20251205a YQ03-3	均值	参考标准
镉、铊（以 Cd+Tl 计） 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/
镉、铊（以 Cd+Tl 计） 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0.1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 铜、锰、镍（以 Sb+As+Pb+Cr+Co+ Cu+Mn+Ni 计） 实测浓度	mg/m ³	0.139	4.05×10 ⁻²	4.62×10 ⁻²	7.52×10 ⁻²	/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 铜、锰、镍（以 Sb+As+Pb+Cr+Co+ Cu+Mn+Ni 计） 排放浓度	mg/m ³	0.136	4.22×10 ⁻²	4.67×10 ⁻²	7.50×10 ⁻²	1.0

注：1.“ND”表示监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，检出限详见表2。

2. 参考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4中限值。

3. “排放浓度”为“实测浓度”折算为基准含氧量（11%）时的排放浓度。